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0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采悅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黃金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6,29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采悅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采悅公司），邀同被告陳黃金雪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3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50萬元，借款期間為110年3月19日至110年9月19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清償。嗣經歷次變更，最終於112年10月5日變更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3月19日至113年9月19日，溯自112年9月起按月繳息，每月並攤還本金3萬元，依原告基準利率加1.88%機動計息；並約定如延遲履行時，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

01 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2 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采悅公司繳本息至112年11月19  
03 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04 爰依兩造間上開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聲  
05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07 狀爭執。

08 四、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書、授  
09 信約定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  
10 證，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1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2 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起  
13 訴主張之事實為真。

14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8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  
19 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20 求。查錡億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到  
21 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  
22 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業經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  
23 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24 六、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5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袁雪華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4 書記官 陳淑瓊